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智能”）近日收到与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能源科技”）及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794.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 3、法定代表人：甘居富
- 4、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 6、博实股份、博实智能与永祥能源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名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资本：贰拾捌亿元整（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6、博实股份、博实智能与永祥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永祥能源科技和永祥新能源均是通威股份有限公司（SH.600438）的子公司。在光伏方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光伏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2021 年末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82 亿元，归母净资产 37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5 亿元、归母净利润 82 亿元（以上信息来源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永祥能源科技和永祥新能源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博实智能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多晶硅自动包装系统（含嵌入式软件）、自动装车机（含嵌入式软件）

2、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与永祥能源科技签订合同金额肆仟肆佰捌拾玖万元整，与永祥新能源签订合同金额壹仟叁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3、生效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近日完成签字及盖章流程。

5、交货时间：分批交货，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前送达买方工厂。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

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1) 卖方延迟履行交货、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等任何一项义务的，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买方有已支付款项，卖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合同相应条款所述义务或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自 2019 年公司首创块状多晶硅包装转运成套装备产品应用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多品类产品应用优势，并初步形成应用于新能源多晶硅原料的智能车间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公司综合竞争力突出。近年来，国内以多晶硅原料为代表的新能源原料领域市场需求强劲，多晶硅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协鑫集团、通威集团、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亚洲硅业、陕西有色、天宏瑞科、青海丽豪、宁夏润阳等国内众多新能源企业广泛合作，公司该类产品市场营销成果增速迅猛，值得更多期待。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不规则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博实智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5,128.1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3%。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如新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